2023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卫辉市民政局

委托单位：卫辉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 项目概况 8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8
（二）项目内容 11
（三）项目资金 13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9
（五）项目绩效目标 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34
（一）综合评价情况 34
（二）评价结论 3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35
（二）项目过程情况 37
（三）项目产出情况 40
（四）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存在的问题 44
六、有关建议 46
七、其他建议 47
附件 1 指标体系表 48
附件 2 基础表 56
附件 3 访谈报告 59
附件 4 调查问卷 60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人民政府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14〕56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建立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卫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为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全面实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打通服务高龄老人的“最后一公里”。自2014年申请设立“高龄补贴”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为对80-89周岁（含本数）非特困老人和特困老人、90-99周岁（含本数）老人、100周岁（含本数）以上老人，共分为四个档次发放高龄补贴。

2021年-2023年，市民政局每年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786.2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684.248万元，预算执行率87.03%；2022年实际支出707.929万元，预算执行率90.04%；2023年实际支出703.451万元，预算执行率89.47%。资金主要用于高龄老人补贴、百岁老人慰问。

市民政局负责编制该项目年度预算，并提交预算文件由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批，再递交市人大批准；负责审核备案下级单位提交的高龄补贴申请资料，补贴发放、宣传工作，信息公示工作等。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收取并审核高龄补贴申请资料，补贴政策宣传等。街道办事处（乡、镇政

府）负责申报资料的复审、登记造册，并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的批复，支付补贴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4 年 8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作为补贴类项目，关注资金拨付和资金发放流程的规范性；**二是**关注补助对象的合理性，是否按照“应补尽补”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要求进行补助；**三是**关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补助申请流程及长效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前期调研、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查阅资料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市民政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项目实施细节；同时获取该项目相关补贴发放明细等实施环节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2023 年度共完成补贴 124008 人次，其中补贴 80-89 岁非特困老人 108513 人次，补贴 80-89 岁特困老人 706 人次，补贴 90-99 岁老人 14517 人次，补贴 100 岁以上老人 272 人次；宣传工作达到全覆盖。但项目中存在预算执行率低、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况。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基层近距离政策宣传，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较高

卫辉市民政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卫辉市实际，由各个社区、村庄组织宣传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内容简洁明了，突出重点信息，如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等；宣传方式采用覆盖广的村广播形式和一对一精准入户宣传形式等，多种宣传方式联合实施，提高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管理不到位

在补贴标准确定，高龄老人新增数量可预测的情况下，项目单位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总额786.2万元，实际支出703.451万元，预算执行率89.47%，预算执行率较低；另在最后一个季度补贴对象总量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预算单位未及时调整预算，预算管理不到位。

2.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与现行政策要求不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凭证、补贴花名册等资料发现，存在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的支出范围与政策要求不符的现象。**一是补贴标准方面，**如顿坊店乡吴*荣1922年10月出生，2023年1月至4月其应该适用的标准为300元/人/月，实际发放补贴标准100元/人/月；**二是补贴对象资格方面，**如顿坊店乡魏*英1943年12月出生，应该在2024年1月年满80周岁时开始享受补贴，实际在2023年8月已开始领取补贴，多发5个月；**三是补贴资金支出范**

围方面，有1.147万元用于购买蛋糕、鲜花，不属于高龄补贴项目政策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超范围支出。

3.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审核结果不准确

经访谈，项目单位实施项目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等文件规定，实行村委、乡镇政府、市民政局三级管理模式。但各级单位履职不到位，同时市民政局复审流于形式，未承担起对下级村委、乡镇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责任，导致应补未补、档案数据错误等现象的发生。**一是应补未补**，如任*庆，1941年6月出生，应于2021年7月开始享受补贴，但实际其在2023年12月才开始享受补贴，之前29个月未享受到政策福利；**二是档案数据审核不严、数据存在疏漏**，如汲水镇2023年1-12月补贴郭*英，8月份对应的身份证号与其他11个月的身份证号不相同，领取补贴的一卡通账号相同。

4.监控机制不完善，动态调整不及时

通过现场访谈及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发现，本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环节较长，项目仅依赖一年一次的年审进行补贴对象的甄别，造成补贴对象信息动态调整的及时性不够，如庞寨乡介*荣于2023年1月26日死亡，应在死亡的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实际其在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持续领取高龄补贴共计1700元，动态调减不及时。

5.信息化建设不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

根据现场访谈，由于本项目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仍使用传

统的资料传输形式，对补贴对象的基础数据信息比对依然依赖于人工逐项核实，缺少其他的相关手段，造成信息的共享不及时，对补贴人员信息甄别准确度不高。

6.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无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养老服务，与高龄补贴项目产出、效果等绩效目标无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与本项目产出数量无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均未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整。

五、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3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立项程序合规，补助发放及时，但是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总得分72.91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63.33%; “过程”类指标得分率73.44%; “产出”类指标权得分率77.53%; “效益”类指标得分率71.62%。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测算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市民政局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明确高龄老人新增数据，同时参考上一年度高龄补贴发放情况等，科学

合理编制本年度高龄补贴所需预算资金；同时依年度内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避免资金闲置。

（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出

建议市民政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规范资金支出，保障资金安全，使高龄补贴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对高龄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补贴审核流程合法、规范，补贴发放标准、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精准追责，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信息化共享机制，动态调整及时有效

建议市民政局建立信息化共享机制，对高龄补贴老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现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的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和审核，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与公安、卫健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沟通，定期对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进行信息核对，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动态情况，如户籍迁移、去世等，及时调整补贴发放数据。

（五）加强绩效意识，树立绩效理念

建议市民政局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对指标进行细化，定量指标尽量精

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七、其他建议

建议市民政局制定适合本地区的补贴文件，并商市财政局同意。在沿用新乡市级文件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转化制定适合本地区的高龄补贴文件，提高政策针对性，增强政策可操作性。

2023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受卫辉市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2023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等内容，优化管理机制，为项目继续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和依据

1.立项背景和目的

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质量的改善，人们的寿命不断延长，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预计到2054年，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将达到最大规模5.2亿人，占比将超过40%。政府高度重视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积极发展老龄事业，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发展老龄事业的格局。

为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提出，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国情出发，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补贴支持政策。

河南省人民政府积极贯彻中央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实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新乡市人民政府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2014〕56号），高龄补贴范围，具有新乡市户籍，年满80-89周岁的特困老年人（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或者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的“三无”及农村“五保”老人）和年满90周岁（含本数）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年满80-89周岁（含本数）的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年满90-99周岁（含本数）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年满100周岁（含本数）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

为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2019年，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要求，提高90-99周岁（含本数）老人高龄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100元。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全面实施高龄老人补贴政策，打通服务高龄老人的“最后一公里”，卫辉市民政局将“高龄津贴”纳入政府民生工程。自2014

年开始申请设立“高龄补贴”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1年-2022年预算申请金额均为786.2万元，2021年发放补贴81547人次，2022年发放补贴125076人次，2022年较2021年发放人次增加43529人次，原因为2021年7月依政策修改发放方式，由按季度发放调整为按月发放，发放次数增加。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保障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压力，提升高龄老人晚年生活的质量和水平，实现老有所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补贴支持政策……”

（2）《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3）《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

（4）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86号）“完善高龄补贴制度机制，原则上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采取当月认证、次月发放；享受高龄补贴人员死亡当月仍发放，次月停止发放……”

（5）《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6）《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新政文〔2018〕12号）“高龄补贴范围修改为‘具有新乡市户籍，年满80周岁（含本数）的老年人’……”

（7）《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二）项目内容

1.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市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计划对本市80周岁(含本数)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进行补贴，并对百岁(含)以上老人进行慰问，实施政策宣传。具体内容如下:

►计划补贴80周岁（含本数）以上老人:

（1）补贴对象

高龄补贴发放对象是具有卫辉市户籍，年满80周岁(含本数）以上的老年人。

（2）补贴标准

卫辉市民政局未制定本市的补贴标准，补贴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标准。实施标准为：年满80-89周岁（含本数）的非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年满80-89周岁

（含本数）的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90 元；年满 90-99 周岁（含本数）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年满 100 周岁（含本数）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 2023 年高龄补贴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元/人/月）	补贴人数（人次）	补贴金额	备注
1	80-89 岁	50	依新政办〔2014〕56 号文件规定，应补尽补。	5940000	
2	80-89 岁（特困）	90		95040	
3	90-99 岁	100		1716000	
4	100 岁以上	300		91080	
5	重阳节百岁以上老人慰问礼品	—	25	20000	
	合计			**7862120**	

（3）申请方式

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申请资料，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卫辉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经乡镇政府、市民政局审核通过后领取补贴。

►计划慰问百岁老人

慰问对象：卫辉市 25 名百岁（含）以上老人。

慰问时间：2023 年重阳节。

慰问方式：走访、发放鲜花和蛋糕。

►宣传计划

宣传对象：高龄老人及其家庭。

宣传责任主体：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宣传方式：村务公告栏公告，村广播。

宣传内容：申请条件、申请流程、补贴对象等。

2.实际较计划完成情况

►80 周岁（含本数）以上老人补贴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高龄补贴项目实际完成补贴 124008 人次，其中补贴 80-89 岁非特困老人 108513 人次，补贴 80-89 岁特困老人 706 人次，补贴 90-99 岁老人 14517 人次，补贴 100 岁以上老人 272 人次。见下表:

表：1-2 2023 年实际发放补贴统计表

月份	合计	80-89 岁（非特困）		80-89 岁（特困）		90-99 岁		100 岁以上		补发		
	人数/人次	人数/人次	标准（元/人/月）	人数/人次	标准（元/人/月）	人数/人次	标准（元/人/月）	人数/人次	标准（元/人/月）	人数/人次	标准（元/人/月）	补发月数
1 月份	10407	9138	50	61	90	1187	100	21	300			
2 月份	10252	9019	50	60	90	1152	100	21	300			
3 月份	10268	9022	50	58	90	1168	100	20	300	1	50	9
4 月份	10296	9024	50	58	90	1194	100	20	300			
5 月份	10272	9008	50	58	90	1184	100	22	300	1	50	2
6 月份	10299	9026	50	57	90	1194	100	22	300			
7 月份	10329	9029	50	58	90	1220	100	22	300			
8 月份	10346	9041	50	57	90	1225	100	23	300			
9 月份	10391	9060	50	58	90	1249	100	24	300			
10 月份	10428	9080	50	60	90	1263	100	25	300			
11 月份	10357	9029	50	60	90	1243	100	25	300			
12 月份	10363	9037	50	61	90	1238	100	27	300			
合计	**124008**	**108513**		**706**		**14517**		**272**		**2**		

►慰问老人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民政局实际完成对 23 名百岁以上老人的走访慰问，及慰问礼品的发放。

►宣传计划完成情况

经访谈，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每月实施政策宣传，宣传覆盖卫辉市所有乡镇。

（三）项目资金

1.预算资金来源、使用及拨付流程

（1）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

高龄津贴项目所需资金由省、市财两级财政负担，依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规定，省财政对直管县（市）的补助比例为，80-89岁（含本数）老人每人每月补助6.25元，对90-99岁（含本数）老人每人每月补助37.5元，对100岁（含本数）以上老人每人每月补助187.5元，剩余部分由省辖市和县（市、区）财政负担。具体分担比例见下表:

表1-3 各级财政支持比例表

单位：元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元/人/月）	省级分担（元）	卫辉市财政分担（元）	省、市财政分担比例
1	80-89岁	50	6.25	43.75	1/7
2	90-99岁	100	37.5	62.5	3/5
3	100岁以上	300	187.5	112.5	1 2/3

2023年,市民政局申请高龄补贴项目总预算786.2万元，包含补贴80-89岁(含本数)非特困老人594万元,补贴80-89岁（含本数）特困老人9.504万元，补贴90-99岁（含本数）老人171.6万元，补贴100岁（含本数）以上老人9.108万元，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费用2万元。预算资金来源于省、市两级财政资金,其中,省级资金101万元,市本级资金685.2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

①2021-2023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2023 年，市民政局申请本项目预算资金金额相同，均为 786.2 万元，具体资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表 1-4 2021-2023 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表

单位：元

预算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补贴标准（元/人/月）	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
		金额	占比		金额	调整率	金额	执行率[1]	占比	
2021	80-89 岁（非特困）	5940000	75.55%	50						
	80-89 岁（特困）	95040	1.21%	90						
	90-99 岁	1716000	21.83%	100						
	100 岁以上	91080	1.16%	300						
	重阳节百岁以上老人慰问礼品	20000	0.25%							
	合计	**7862000**	**100.00%**				**6842480**	**87.03%**		**1019520**
2022	80-89 岁（非特困）	5940000	75.55%	50			5482700	92.30%	77.45%	457300
	80-89 岁（特困）	95040	1.21%	90			70290	73.96%	0.99%	24750
	90-99 岁	1716000	21.83%	100			1434300	83.58%	20.26%	281700
	100 岁以上	91080	1.16%	300			86400	94.86%	1.22%	4680
	重阳节百岁以上老人慰问礼品	20000	0.25%							20000
	合计	**7862000**	**100.00%**				**7079290**	**90.04%**	**100.00%**	**782710**
2023	80-89 岁（非特困）	5940000	75.55%	50			5425550	91.34%	77.13%	514450
	80-89 岁（特困）	95040	1.21%	90			63540	66.86%	0.90%	31500

[1] 预算执行率按照调整后的金额计算

预算年度	项目内容	年初预算		补贴标准（元/人/月）	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
		金额	占比		金额	调整率	金额	执行率[1]	占比	
	90-99 岁	1716000	21.83%	100			1451700	84.60%	20.64%	264300
	100 岁以上	91080	1.16%	300			81600	89.59%	1.16%	9480
	重阳节百岁以上老人慰问礼品	20000	0.25%				11470	57.35%	0.16%	8530
	合计	**7862000**	**100.00%**				**7034510**	**89.47%**	**100.00%**	**827490**

②2023 年预算及月度支出情况

经查阅项目预算申报文件，市民政局依切块测算结果申请 2023 年度预算 786.2 万元，实际支出 703.451 万元，用于高龄补贴 702.304 万元，慰问百岁老人礼品费用 1.147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 89.47%。年度支出明细如下表：

表 1-5:2023 年高龄补贴统计表

单位：元/人/月

月份	合计		80-89 岁（非特困）			80-89 岁（特困）			90-99 岁			100 岁以上			补发			
	人数/人次	金额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补发月数	补发金额(元)
1 月份	10407	587390	9138	50	456900	61	90	5490	1187	100	118700	21	300	6300				
2 月份	10252	577850	9019	50	450950	60	90	5400	1152	100	115200	21	300	6300				

月份	合计		80-89 岁（非特困）			80-89 岁（特困）			90-99 岁			100 岁以上			补发			
	人数/人次	金额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金额（元）	人数/人次	标准	补发月数	补发金额(元)
3 月份	10268	579120	9022	50	451100	58	90	5220	1168	100	116800	20	300	6000	1	50	9	450
4 月份	10296	581820	9024	50	451200	58	90	5220	1194	100	119400	20	300	6000				
5 月份	10272	580620	9008	50	450400	58	90	5220	1184	100	118400	22	300	6600	1	50	2	100
6 月份	10299	582430	9026	50	451300	57	90	5130	1194	100	119400	22	300	6600				
7 月份	10329	585270	9029	50	451450	58	90	5220	1220	100	122000	22	300	6600				
8 月份	10346	586580	9041	50	452050	57	90	5130	1225	100	122500	23	300	6900				
9 月份	10391	590320	9060	50	453000	58	90	5220	1249	100	124900	24	300	7200				
10 月份	10428	593200	9080	50	454000	60	90	5400	1263	100	126300	25	300	7500				
11 月份	10357	588650	9029	50	451450	60	90	5400	1243	100	124300	25	300	7500				
12 月份	10363	589240	9037	50	451850	61	90	5490	1238	100	123800	27	300	8100				
合计	**124008**	**7023040**	**108513**		**5425650**	**706**		**63540**	**14517**		**1451700**	**272**		**81600**	**2**			**550**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及职责

市民政局：作为项目单位，主要负责复核高龄补贴申报资料，统一登记造册；组织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负责编制该项目年度预算，高龄补贴申请资料的审核备案，补贴发放、宣传工作，信息公示等。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审核高龄补贴申请资料，签署意见并上报资料；补贴政策宣传。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申报资料的审核、登记造册，上报申报资料。

卫辉市财政局：审核项目单位资金申请的相关材料，及时支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受益对象：80岁（含）以上老人，如实提交补贴申请资料，领取补贴。

2.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该项目主要管理流程有申请、初审、审核、复核等流程。第一，提出申请，具有卫辉市户籍的80周岁（含本数）以上的老年人，持身份证原件等申请资料，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卫辉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第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初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认真审查核实申请资料，进行初审评议，并在辖区内张榜公示7日；第三，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登

记和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市民政局审批；第四，市民政局复核审批，市民政局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4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审批，复审通过后，统一登记造册（电子版），审核备案。主要工作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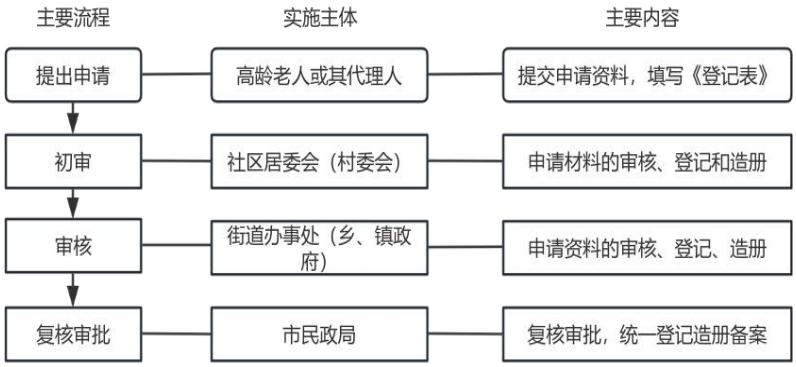

图 1-1：实施管理流程图

②资金管理及流程

市民政局提出项目预算申请，市财政局对预算申请进行审核与批复，市民政局根据补贴标准及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数量等，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对高龄老人进行补贴。该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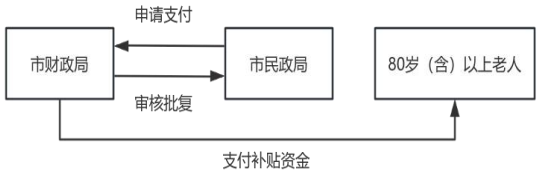

图 1-2：资金管理流程图

3.制度保障

►业务管理制度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 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

►财务管理制度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

《河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建立河南省财政社会保障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和约谈机制的通知》（豫财社〔2022〕72号）。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缓解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压力，实现老有所养，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2023年度卫辉市高龄老人认证及补贴发放工作，提升高龄老人经济生活水平。

3.项目具体目标

经过与预算单位沟通协商，结合市民政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依据相关政策和文件进行梳理、提炼，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完善，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成本指标

80-89岁老人（非特困）补贴标准≤50元/人/月;

80-89岁老人（特困）补贴标准≤90元/人/月;

90-99 岁老人补贴标准≤100 元/人/月;

100 岁（含）以上老人补贴标准≤300 元/人/月。

（2）产出指标

补贴 80-89 岁老人（非特困）≥ 118800 人次;

补贴 80-89 岁老人（特困）≥ 1056 人次;

补贴 90-99 岁老人≥ 17160 人次;

补贴 100 岁（含）以上老人≥ 304 人次;

补贴标准准确;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3）效益指标

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4）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及其家庭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所要实现的目标，体现评价的最终价值，是整个评价工作的基本导向，解决为什么评价的问题。

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已连续实施 5 年以上，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

（1）高龄补贴项目是否与本单位或其他单位项目设置重复;

（2）项目是否制定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

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是否准确；

（3）项目预算编制是否充分、合理；

（4）是否制定有政策宣传措施，宣传是否到位；

（5）项目是否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6）项目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保障政策持续实施的条件，相关单位间的信息共享及沟通情况等。

2.评价对象、范围及时间段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卫辉市民政局申请使用的2023年高龄补贴项目资金786.2万元。

该项目绩效评价范围为卫辉市民政局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评价的时间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度，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据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参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评价组结合《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内容，确定绩效评价一级和二级指标。同时在对该专项资金的背景、内容、绩效目标梳理归纳的基础上，围绕资金使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确定三级指标名称，并结合历史经验、指标的重要性以及专家意见设置三级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以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具体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①项目决策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部分。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主要评价项目与高龄补贴工作目标的适应性，是否适应纲领性指导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目标计划制定的优劣。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反映评价思路中关于是否按照相关文件制定资金分配计划的关注点。权重为12%。

②项目过程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来评价项目资金保障程度，从“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又从“政策宣传有效性”“动态监控有效性”和“审核监督有效性”中反映评价思路中关于“组织实施”的关注点。这部分是项目内控管理的综合体现，是保证项目获得绩效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权重为 28%。

③项目产出指标设计思路：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从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情况、完成时效三个方面来分析，用以考察项目计划方案与实际完成匹配度、项目计划完成的完整度、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权重为 30%。

④效益指标主要围绕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三方面分析设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在效果指标中通过“补贴对象增长率”反映直接的社会效益；用“长效机制健全性”来考察项目后续运行的可持续性，用“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满意度”来考察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效果情况，通过对各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调研，反映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通过本项指标反映评价思路中“实施效果是否充分体现”“长效管理是否健全”的关注点。权重为 30%。

⑤指标设计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实地勘察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对于计划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对于历史标准，一般不低于项目实施前水平作为保底分，能做到一定提升给予加分。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⑥权重设计思路

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8 个。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决策类指标占 12%、过程类指标占 28%、产出类指标占 30%，效益类指标占 30%。

⑦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为了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项目评价小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和访谈提纲。在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设计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基础表发放给被评价单位协助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项目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被评价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项目评价小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⑧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评分方式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2）评价指标框架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和 8 项四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访谈、现场核查等。

表 2-1：指标体系简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B 过程	28	B1 资金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4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B2 组织实施	20	B21 项目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宣传有效性	3
					B222 档案保存完整性	1
					B223 审核监督有效性	4
					B224 动态监控有效性	6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应补尽补率		8
		C2 产出质量	17	C21 补贴对象准确性		7
				C22 补贴标准准确性		10
		C3	5	C31		4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C32 宣传及时性		1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1 政策普惠性		5
				D12 补贴对象增长率		4
				D13 政策知晓率		3
		D2 可持续影响	13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D211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7
					D212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健全	6
		D3 满意度	5	D31 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100

（3）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四级分类，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3.评价方法

（1）实地调查

评价组到项目单位实地调查，对立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立项资料、考核资料、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查。

（2）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为了解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组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进行凭证抽样调查，针对资金使用对象、使用范围、使用标准以及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资料进行抽样调查，针对高龄补贴实施内容要素进行调查。

（3）问卷调查

根据评价需要，针对性设置调查问卷，调研对象为高龄老人及其家庭。通过对高龄老人及其家庭的调查，直接体现受益群体在项目实施过程、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制度落实等各方面的感受。

（4）统计分析

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原始凭证以及支出明细等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过程类指标进行打分；通过对整理后的访谈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评价标准对效益类指标进行打分。

（5）逻辑分析

通过逻辑推理分析，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来寻求各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

（6）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主要是指根据分析对象选择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凭借分析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研究各因素对确定选择对象的影响及影响程度。

4.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制定。

对于反映项目立项情况的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的规范性等指标，如 A1 类指标，根据项目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的符合度进行打分。

对于反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指标，如 B11 类指标，通常以 100%为满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

对于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及时情况的指标，如 C11 类指标，分别按其完成率、及时率打分。

对于描述状态的定性类指标，如满意度指标，一般通过问卷或访谈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后，按加权平均的结果进行打分。

对于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将考核的具体结果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的评分规则给予打分。

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公司内专家评审后，将根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指标权重。

5.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类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④《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2）业务管理类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90-99周岁老人高龄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

（3）其他类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③其他相关资料，包括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项目申报资料、补贴发放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

按照项目实施的先后流程，审阅和检查了项目需求申请、预算申请及批复、项目运行管理执行情况及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并记录了检查结果。在完成项目现场问卷调查、访谈、核实和检查后，汇总并分析了所有已获取的信息，以此为基

础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和分析，最后依据评分和分析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数据填报和汇总

基础数据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法律法规和文件规范;

②相关规划、计划和预算批复;

③实施单位日常财务核算和业务统计数据;

④现场调查取数;

⑤访谈和问卷调查。根据指标需要，可针对性地选择对象，问卷的设计必须考虑访谈或调查对象的特征性、代表性和覆盖面，采取面访、电访、现场发放问卷、问卷星等适当的方式实施;

⑥其他专业第三方的成果。如行业鉴定、审计等;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围绕项目产出要素、效果要素设计不同基础数据表。

（2）访谈

访谈提纲内容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特点及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进行列示，并提前发给受访对象。访谈结果的整理要标注受访对象的部门及职责信息。访谈结果的整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各项目小组要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访谈工作联系起来，把握对不同访谈对象要获取的关键信息，确保访谈工作成果的有效性。

评价组于9月24日，前往市民政局，对市民政局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内容分别包括：项目立项申请

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主要实施流程、项目申报审批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体管理情况、项目实现的效果目标，以及管理经验等。具体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3。

（3）问卷调查

满意度调查结果的整理成果将以满意度报告的形式呈现。一方面满意度报告要对受访者基本信息以及基本问题的调查结果进行描述性统计，对回收问卷中受调查对象的身份特征与结构进行分析，考察回收问卷填写者与计划分层抽样比例是否大致相符，问卷是否具有代表性。另一方面，满意度调查报告的重要内容是对受调查者的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对调查问卷的信度分析、效度分析，以确保调查问卷结果的可信性、一致性和有效性。同时再对满意度具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①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left(1-\frac{\sum_{i=1}^{K}\sigma_i^2}{\sigma_T^2}\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

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②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frac{\sum xy}{\sqrt{\sum x^2}\sqrt{\sum y^2}}$$

其中，$x=x_i-\bar{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y=y_i-\bar{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

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设置针对性问卷，再采取随机抽样法对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组根据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最终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满意度为 91%。满意度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2023 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立项程序合规，补助发放及时，但是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72.91 分。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明确的优（90 ~ 100 分）、良（80 ~ 89 分）、中

（60～79 分）、差（60 分以下）的评价等级设置，评价等级为“中”。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72.91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得分 7.6 分，得分率 63.33%；“过程”类指标权重分值 28 分，得分 20.56 分，得分率 73.44%；“产出”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23.26 分，得分率 77.53%；“效益”类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得分 21.48 分，得分率 71.62%。绩效评价指标扣分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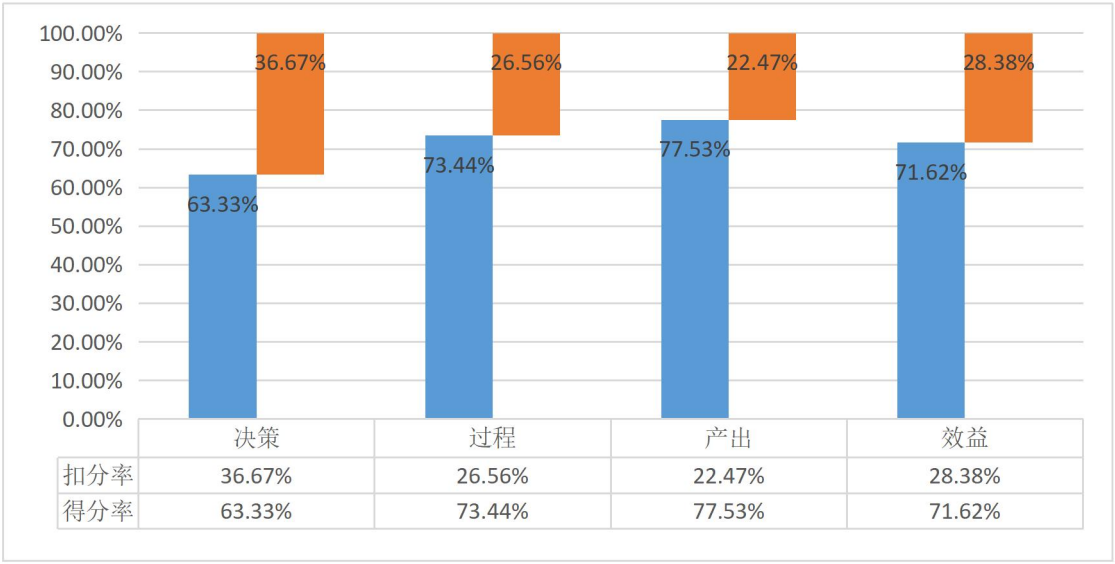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扣分率	36.67%	26.56%	22.47%	28.38%
得分率	63.33%	73.44%	77.53%	71.62%

图 3-1：一级指标得分条形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来评

价。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7.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12）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1 类指标小计		**6**	**6**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0
	A2 类指标小计		**3**	**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0.6
	A3 类指标小计		**3**	**0.6**
	A 类指标合计		**12**	**7.6**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①项目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 号）等文件进行立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进行补贴，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提升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水平；②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③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且与其他部门的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设立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设立经过单位内部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项目绩效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得 1 分。项目单位提供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内容相关，但不够全面、清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不明确，无法与资金量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权重分值 1 分，得 0 分。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效益三级指标为大段文字描述性内容，未体现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未设置指标值；③无法确认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0.6 分。①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近三年预算申请总金额相同，未根据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补贴对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等测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分析。项目过程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6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值 28 分，实际得分 20.5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28）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2.89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2.67
	B1 类指标小计			**8**	**5.56**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宣传有效性	3	3
			B222 档案保存完整性	1	1
			B223 审核监督有效性	4	2
			B224 动态监控有效性	6	3
	B2 类指标小计			**20**	**15**
	B 类指标合计			**28**	**20.56**

1.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得 2.89 分。本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786.2 万元，评价组通过调查统计，确认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703.451 万元，执行率 89.4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89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得 2.67 分。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有资金用于慰问百岁老人，超范围支出专项资金；④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2.67 分。

2.组织实施

B21 项目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①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依据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制度等规定执行；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①项目单位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 号）等文件规定实施项目管理；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 政策宣传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值 3 分，得 3 分。经访谈并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单位制定有年度宣传计划；②政策宣传内容详细具体；③政策宣传有效，政策知晓率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B222 档案保存完整性

指标权重分值 1 分，得 1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明细，项目单位有补贴人员的档案及资料且保存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B223 审核监督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得 2 分。经访谈①项目实施依据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逐级审核，审核程序规范；②但市民政局对社区居委会（村委

会）、乡（镇）履职的监督流于形式，存在错发、漏发、重发等现象，审核结果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B224 动态监控有效性

指标权重分值 6 分，得 3 分。经访谈，项目单位未制定动态调整机制，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注销等，依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交的新增、减少名单进行调整；但未对下级单位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实质审查，动态监控执行有效性不足，存在已逝世人员继续发放补贴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方面分析。项目产出类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3.26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 4-3 所示:

表 4-3：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30）	C1 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8	8
	C1 类指标小计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准确性	7	3.98
		C22 补贴标准准确性	10	6.28
	C2 类指标小计		**17**	**10.26**
	C3 产出时效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4	4
		C32 宣传及时性	1	1
	C3 类指标小计		**5**	**5**
	C 类指标合计		**30**	**23.26**

1.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指标权重分值 8 分，得 8 分。经评价组成员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花名册数据，2023 年完成补贴 124008 人次，应补尽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2.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准确性

指标权重分值 7 分，得 3.98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全年高龄补贴项目错发 151 人；另外，审计发现 1 人在卫辉和新乡市红旗区重复领取补贴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98 分。

C22 补贴标准准确性

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得 6.28 分。经评价组成员核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花名册数据，有 372 人实际发放金额与标准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28 分。

3.产出时效

C31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得 4 分。经核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花名册数据，2023 年补贴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C32 宣传及时性

指标权重分值 1 分，得 1 分。经访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每月开展高龄补贴广播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

分析。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2 个四级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1.48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项目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 效益（30）	D1 社会效益	D11 政策普惠性		5	4.98
		D12 补贴对象增长率		4	2
		D13 政策知晓率		3	3
	D1 类指标小计			**12**	**9.98**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D211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7	3.5
			D212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健全	6	3
	D2 类指标小计			**13**	**6.5**
	D3 满意度	D31 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5	5
	D3 类指标小计			**5**	**5**
	D 类指标合计			**30**	**21.48**

1.社会效益

D11 政策普惠性

指标权重分值 5 分，得 4.98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2023 年超龄首次享受高龄补贴人员总人数 32 人，已补贴 80-89 周岁（含本数）人员总人数 10322 人，超龄享受补贴人员占比 0.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98 分。

D12 补贴对象增长率

指标权重分值 4 分，得 2 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花名册，2022 年度补贴总人次 125076，2023 年度补贴总人次 124008，补贴对象增长率-0.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D13 政策知晓率

指标权重分值3分，得3分。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为98%。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D211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指标权重分值7分，得3.5分。经访谈并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①部门之间建立有信息共享机制；②项目单位与卫健、公安等其他部门之间，社会事业股等股室之间信息共享沿用传统的纸质资料传输形式沟通，信息传输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5分。

D212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健全

指标权重分值6分，得3分。①该项目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文件规定，建立了村级受理、乡镇审核、市民政局复核的工作机制；②但市民政局未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高龄补贴申领、补贴标准的提高、补贴的退出等补贴复核工作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满意度

D31 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指标权重分值5分，得5分。根据问卷，高龄老人及家庭的满意度为91%。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基层近距离政策宣传，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较高

卫辉市民政局积极落实上级政策文件精神，根据卫辉市实际，由各个社区、村庄组织宣传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内容简洁明了，突出重点信息，如补贴标准、申请条件等；宣传方式采用覆盖广的村广播形式和一对一精准入户宣传形式等，多种宣传方式联合实施，提高高龄补贴政策知晓率，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管理不到位

在补贴标准确定，高龄老人新增数量可预测的情况下，项目单位2023年申请预算资金总额786.2万元，实际支出703.451万元，预算执行率89.47%，预算执行率较低；另在最后一个季度补贴对象总量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预算单位未及时调整预算，预算管理不到位。

2.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与现行政策要求不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凭证、补贴花名册等资料发现，存在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的支出范围与政策要求不符的现象。**一是补贴标准方面，**如顿坊店乡吴*荣1922年10月出生，2023年1月至4月其应该适用的标准为300元/人/月，实际发放补贴标准100元/人/月；**二是补贴对象资格方面，**如顿坊店乡魏*英1943年12月出生，应该在2024年1月年满80周岁时开始享受补贴，实际在2023年8月已开始领取补贴，多发5个月；**三是补贴资金支出范围方面，**有1.147万元用于购买蛋糕、鲜花，不属于高龄补

贴项目政策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超范围支出。

3.业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审核结果不准确

经访谈，项目单位实施项目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等文件规定，实行村委、乡镇政府、市民政局三级管理模式。但各级单位履职不到位，同时市民政局复审流于形式，未承担起对下级村委、乡镇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责任，导致应补未补、档案数据错误等现象的发生。**一是应补未补**，如任*庆，1941年6月出生，应于2021年7月开始享受补贴，但实际其在2023年12月才开始享受补贴，之前29个月未享受到政策福利；**二是档案数据审核不严、数据存在疏漏，**如汲水镇2023年1-12月补贴郭*英，8月份对应的身份证号与其他11个月的身份证号不相同，领取补贴的一卡通账号相同。

4.监控机制不完善，动态调整不及时

通过现场访谈及对项目资料的分析发现，本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环节较长，项目仅依赖一年一次的年审进行补贴对象的甄别，造成补贴对象信息动态调整的及时性不够，如庞寨乡介*荣于2023年1月26日死亡，应在死亡的次月停止发放补贴，实际其在2023年2月至2024年6月持续领取高龄补贴共计1700元，动态调减不及时。

5.信息化建设不健全，部门信息共享不及时

根据现场访谈，由于本项目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仍使用传统的资料传输形式，对补贴对象的基础数据信息比对依然依

赖于人工逐项核实，缺少其他的相关手段，造成信息的共享不及时，对补贴人员信息甄别准确度不高。

6.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内容无关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养老服务，与高龄补贴项目产出、效果等绩效目标无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与本项目产出数量无关；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均未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完整。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测算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市民政局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明确高龄老人新增数据，同时参考上一年度高龄补贴发放情况等，科学合理编制本年度高龄补贴所需预算资金；同时依年度内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避免资金闲置。

（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出

建议市民政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执行，规范资金支出，保障资金安全，使高龄补贴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三）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实施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追责机制，对高龄补贴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补贴审核流程合法、规范，补贴发放标准、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定期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精准追责，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信息化共享机制，动态调整及时有效

建议市民政局建立信息化共享机制，对高龄补贴老人信息进行登记和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现有信息化手段，对老年人的信息进行查询、统计和审核，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加强与公安、卫健等部门之间的协作沟通，定期对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进行信息核对，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动态情况，如户籍迁移、去世等，及时调整补贴发放数据。

（五）加强绩效意识，树立绩效理念

建议市民政局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对指标进行细化，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七、其他建议

建议市民政局制定适合本地区的补贴文件，并商市财政局同意。在沿用新乡市级文件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转化制定适合本地区的高龄补贴文件，提高政策针对性，增强政策可操作性。

附件 1 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个要素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第④项不符合，得 0 分；其余各项，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 25%，扣完为止。	3	①项目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 号）等文件进行立项，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进行补贴，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提升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水平；②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③立项内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关；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且与其他部门的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要素①占 40%权重，②③分别占 30%权重分。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设立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设立经过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	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第①项不符合得 0	1	项目单位提供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内容相关，但不够全面、清晰，项目预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性			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分；其余各项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出效益不明确，无法与资金量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②③分别占权重分 1/3。	0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产出、效益三级指标为大段文字描述性内容，未体现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效益内容，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目标未设置指标值；③无法确认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②项符合各得 20%权重分；③项符合得 60%权重，全部符合得满分。	0.6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近三年预算申请总金额相同，未根据补贴实际发放情况、补贴对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等测算，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6 分。
B 过程	B1 资金	B11 预算执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	该指标执行率大于等于 95%得满	2.89	本项目财政预算安排 786.2 万元，评价组通过调查统计，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管理	行率			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分，每下降 1%扣分 5%权重，预算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认项目单位实际支出 703.451 万元，执行率 89.4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89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第④项不符合得 0 分；①②③各要素分别占 1/3 权重分。	2.67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有资金用于慰问百岁老人，不属于高龄补贴支出内容；④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2.67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制度健全性	B2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3	①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依据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制度等规定执行；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B21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合法、	①项目单位建立了适用得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	3	①项目单位未制定本级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完为止。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等上级文件规定；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B2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1政策宣传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①制定有年度宣传计划及实施方案；②政策宣讲、办理流程详细具体；③政策宣传有效。	各要素分别占1/3权重分。	3	经访谈并查看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①项目单位制定有年度宣传计划；②政策宣传内容详细具体；③政策宣传有效，群众知晓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B222档案保存完整性	1	用以反映项目单位关于项目实施资料保存完整程度。	①实行市、乡（镇）两级档案管理，做到一人一档；②基础数据的日常管理完善，更新后及时上报至上级单位。	各要素分别占50%权重分。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明细，项目单位有补贴人员的档案及资料且保存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B223审核监督有效性	4	考察项目逐级审核的流程是否规范；市民政局对下级单位的监督是否有效。	①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初审、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复核审批，审核程序规范；②审核结果准确。	各要素分别占50%权重分。	2	经访谈①项目实施依据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逐级审核，审核程序规范；②但市民政局对居委（村委）、乡（镇）履职的监督流于形式，存在错发、漏发、重发等现象，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结果不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B224 动态监控有效性	6	考察项目单位对高龄老人动态管理的有效性。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动态监控机制；②动态监控执行有效。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	3	经访谈，项目单位未制定动态调整机制，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注销等，依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交的新增、减少名单进行调整；但未对下级单位提交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实质审查，动态监控执行有效性不足，存在已逝世人员继续发放补贴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应补尽补率		8	反映高龄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卫辉市 80 岁以上老人均按规享受政策。	高龄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例应补未补扣 1%权重分。	8	经评价组成员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花名册数据，2023 年完成补贴 124008 人次，应补尽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准确性		7	考察补贴对象的准确性。	补贴对象未出现重发、错发、漏发等情况。	重发、错发、漏发 50 例扣 1 分权重分，扣完为止。	3.98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3 年全年高龄补贴项目错发 151 人；另外，审计发现 1 人在卫辉和红旗区重复领取补贴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98 分。
		C22 补贴标		10	考察补贴标准适用的准确性。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90-99 周岁老人高龄	适用标准准确得满分，每发现 50	6.28	经评价组成员核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花名册数据，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准准确性				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政办〔2019〕23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例错误，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72人实际发放金额与标准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28分。
	C3产出时效	C31补贴发放及时性		4	反映高龄补贴发放的及时程度。	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号）的时间规定发放。	补贴发放及时得满分，每发现1例补发情况，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经核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补贴发放花名册数据，2023年补贴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C32宣传及时性		1	考察项目单位政策宣传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项目单位及时开展了政策宣传工作。	政策宣传及时，得满分；宣传不及时得50%权重分；无宣传不得分。	1	经访谈，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每月开展高龄补贴广播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D效益	D1社会效益	D11政策普惠性		5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推动高龄补贴政策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超龄享受补贴人员占比=超龄享受补贴人员/已享受补贴人员数量*100%	得分=权重分-超龄享受补贴人员占比*权重分	4.98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2023年超龄首次享受高龄补贴人员总人数32人，已补贴80-89周岁（含本数）人员总人数10322人，超龄享受补贴人员占比0.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98分。
		D12补贴对象增长率		4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老年人优待政策的完善。	补贴对象增长率=（2023年度补贴总人次-2022年度补贴总人次）/2022年度补贴总人次*100%	补贴对象增长率≥0%得满分，0＞增长率≥-5%得1/2权重分，-5%＞增长率≥-10%得1/4权重分，增	2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高龄补贴花名册，2022年度补贴总人次125076，2023年度补贴总人次124008，补贴对象增长率-0.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长率＜-10%不得分。		
		D13 政策知晓率		3	指标考察项目单位对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	群众可从多种渠道了解到该项政策。	群众政策知晓率≥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5%，知晓率≤60%不得分。	3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为 98%。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机制健全性	D211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	7	反映该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情况。	①建立有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健全、有效。	要素①②分别占 50%权重分。	3.5	经访谈并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①部门之间建立有信息共享机制；②项目单位与卫健、公安等其他部门之间，社会事业股等股室之间信息共享沿用传统的纸质资料传输形式沟通，信息传输滞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5 分。
			D212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健全	6	反映该项目的部门协作情况。	①按照社区、街道、民政等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要求，建立健全高龄补贴工作机制；②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①该项目依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4〕56 号）文件规定，建立了村级受理、乡镇审核、市民政局复核的工作机制；②但市民政局未履行主管部门职责，高龄补贴申领、补贴标准的提高、补贴的退出等补贴复核工作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得分	评分说明
									标得 3 分。
	D3 满意度	D31 受补高龄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5	反映受补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5%以上。	满意度≥9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5	根据问卷，高龄老人及家庭的满意度为 91%。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合计				**100**				**72.91**	

附件 2 基础表

项 目 支 出 预 算 申 报 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高龄补贴　　单位：元

项目负责人	郭德胜	联系电话	15037306009
项目轻重缓急程度	4、单位职能工作需要	项目性质	2、延续项目
项目功能分类（含代码）	（　　2101601　　）类--款--项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到 2023 年 12 月	项目级次	市本级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仅列单位“三定方案”与项目设立有关的职责)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老龄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计划和工作意见，拟定实施方法；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审批、监管；开展居家养老工作；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行政工作。九九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礼品。		
项目概况	保障高龄老人享受相应生活补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卫政办〔2015〕8 号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承担社会老龄化工作的发展，加强老龄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	
	项目立项的可行性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市委、市政府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方略。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资金测算过程及支出计划(单位:万元)	合计	786.20	资金测算过程
	一季度	196.05	
	二季度	196.05	
	三季度	196.05	
	四季度	198.05	

项目目标概要	保障高龄老人享受相应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明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		
		质量指标	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实行普遍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统筹城市和农村养老资源，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发展。统筹利用各种资源，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		
		时效指标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以老年生活照料、老年产品用品、老年健康服务、老年体育健身、老年文化娱乐、老年金融服务、老年旅游等为主的养老服务业全面发展，养老服务业增加值在服务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全国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提供100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涌现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形成一批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政府为主导，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着力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充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和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性转变。		
		环境效益指标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养老服务业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显著增强，支持和参与养老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养老志愿服务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得到进一步弘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成为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该表由项目单位提供

附件 3 访谈报告

卫辉市民政局项目负责人

1.请简单介绍项目年度实施内容，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补贴，2023 年发放补贴 124008 人次，发放补贴资金 702.304 万元。

2.高龄补贴实施流程是？申请审核方式？

高龄老人自愿申请，村委会初审，乡镇审核，民政局复核后发放到老人的一卡通账户。

3.民政局是怎么对乡镇、村进行监督的？

高龄补贴现在还有一点漏洞，未对乡镇、村进行监督，年审发现错误会追回。

4.如何进行信息比对？

还未建立信息比对机制，工作人员依殡仪馆、社保股室给的纸质名单，逐项核实，人工核实，没有信息化技术。

5.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方法？

动态管理平时依靠乡镇提交的新增、减员信息进行调整；高龄补贴是当月到龄，次月发放，退出的话是当月死亡，次月停发。

附件 4 调查问卷

社会满意度分析报告

一、调研目的

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引入“满意度”指标，对 2023 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中高龄老人及其家庭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并通过对调查问卷结果的统计分析，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项目提供参考。

二、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高龄老人及其家庭。

1.调研内容

（1）对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2）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2.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按比例抽样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3.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对高龄老人及其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

4.问卷调查结果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评价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满意度调查结果为：高龄老人及其家庭综合满意度为91%。

5.调查问卷具体汇总分析

本次对2023年卫辉市高龄补贴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调查问卷范围：高龄老人及其家庭。满意度问卷发放100份，有效回收100份，回收率100%。高龄老人及其家庭综合满意度为91%。

以下就调查问卷统计情况做扼要分析:

一、基本问题

1.您知道高龄津贴政策吗？

A.知道　　B.不知道

对于本次问卷调查100份问卷中，其中98人选择A，占比98%。2人选择B，占比2%。

2.您知道怎么申请高龄津贴吗？

A.知道　　B.不知道

对于本次问卷调查100份问卷中，其中86人选择A，占比86%。14人选择B，占比14%。

二、满意度问题（若选择D、E，请阐述原因）

1.您对高龄津贴发放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高龄津贴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95.75%: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88	8	3	1	0
百分比	88.00%	8.00%	3.00%	1.00%	0.00%

2.您对高龄津贴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高龄津贴补贴标准的满意度为 94.25%: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85	8	6	1	0
百分比	85.00%	8.00%	6.00%	1.00%	0.00%

3 您对高龄津贴补贴机构的服务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高龄津贴补贴机构服务的满意度为 89.75%: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74	12	13	1	0
百分比	74.00%	12.00%	13.00%	1.00%	0.00%

4.您对高龄津贴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高龄津贴补贴方式的满意度为95.00%: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85	11	3	1	0
百分比	85.00%	11.00%	3.00%	1.00%	0.00%

5.您对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的情况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太满意 E.非常不满意

据问卷反映，对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情况的

满意度为80.25%:

选项	A	B	C	D	E
人数	57	13	25	4	1
百分比	57.00%	13.00%	25.00%	4.00%	1.00%